

# 宝丰县石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石桥镇人民政府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计 23 条，其中社会救助类 4 条、土地利用和管理类 8 条、综合政务 2 条，其它信息 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石桥镇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审批、审核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工作，做到信息公开主动、准确完整。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上级要求，石桥镇人民政府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并分阶段及时报送和更新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及时、准确。

(五) 监督保障：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积极畅通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咨询和投诉渠道，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社会评议制度，针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政务公开的正向激励作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宣传不够到位，群众参与和监督力度不够。二是虽然使用政府官网进行信息公开，但部分板块更新不及时，且稿件的内容及质量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措施，更好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同时，向上级领导单位和友邻单位学习请教，以高标准的工作作风，更好地完成我镇政务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